

最高法:遇价格纠纷可获专业调解

购买商品遭遇价格纠纷时,除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外,还可找专业调解机构免费调解。为促进价格争议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近日,最高法、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不断畅通调解渠道,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

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三种渠道 建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

《意见》明确,发生价格争议纠纷的,可以通过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相关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三种渠道开展调解。

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式上,《意见》要求由从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人员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

调解方式工作,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不断探索应用在线调解方式便捷化解纠纷。

在工作机制层面上,《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与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专业性纠纷化解平台的协调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典型价格争议纠纷。鼓励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建立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研判制度,通过业务交流、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纠纷。

(据新华社)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前锋区

集中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在第34个“110宣传日”来临之际,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集中开展了以“不忘初心110,共建共治享平安”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充分展示了公安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良好形象,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民警的理解和支持。

活动中,该局在辖区内设立集中宣传点6处,民警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播放视频、接受现场咨询等方式,与群众“零距离”、面对面进行互动,大力宣传公安局在打击犯罪、灾害救援、应

急处突等方面的意义和作用;并结合年终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工作重点,集中讲解了打击“盗抢骗”、电信诈骗、禁暴防艾、预防非法集资、假币识别等知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耐心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

据统计,此次活动,该局共发放防范毒品、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宣传资料7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600余人次,使辖区群众更加深入了解了“110”接处警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周俊欣)

严防电信诈骗

本报讯 为防范和减少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生,提高群众自我防范电信诈骗意识,有效打击诈骗犯罪,维护辖区群众利益,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桂兴派出所组织警力深入桂兴场镇开展了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当地群众详细介绍了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作案

方式以及识别、防范技巧,进一步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高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此外,民警还向群众介绍了广安市公安反诈劝阻专线,让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深入人心。

此次活动,该所共出动警力5人,悬挂横幅1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王超 李小刚)

邻水县 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管理,严防涉及客运车辆的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勤务安排,组织警力开展了客运车辆突击检查行动,严查客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在国道210线、350线及各高速公路、主干道等地设置检查点,通过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七座以上大中型客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查看驾驶人资格、车辆装载、车辆技术状况等,查处客车超员、客货混装、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此外,检查中,民警、辅警还查

看了车辆安全锤、灭火器、三角架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消除,对查获的交通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为现场整改、口头教育后放行。同时,民警、辅警向驾驶员和乘客开展了交通安全法规及出行常识宣传,提醒每一名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时刻做到安全驾驶,务必确保乘车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检查客运车辆360余辆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起,发现并现场督促整改隐患6起。(冯文杰)

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 为推进“平安100”专项行动,打好年底事故预防攻坚战,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合理安排警力,加强路面巡逻,严查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工作中,该大队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加大对过往货车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超宽、超长货运车辆。同时,对过往的货车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重点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驾驶员资质进行排查登记,对不符合驾驶资格、未按时参加年度体检的驾驶人、

逾期未检车辆、违法未处理的车辆等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该大队民警采取罚教结合的方式,在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坚持做到“寓教于罚”,对驾驶人宣传货车超载超限的严重危害,提高驾驶人对整治行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30余人次、警车10辆次,检查货车70余辆,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22起、其他违法行为15起,教育驾驶人70余人。(冯文杰)

图片新闻

警民共建安全网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分局举办了以“不忘初心110,共建共治享平安”为主题的“110宣传日”活动。活动中,该局在中天国际广场设置了咨询台和宣传站,民警为市民宣传“110”报警求助、警民联动反诈等相关知识,并接受群众咨询,受到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周君 王羽 摄影报道)



地方动态 | DI FANG DONG TAI

万源市 “四举措”让司法为民更接地气

笔者日前从达州万源市法院了解到,该院采取四项举措让司法为民更接地气,受到辖区群众好评。

转变工作作风,开展便民服务。该院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窗口功能,与农业银行协作设立自动柜员机,做到立案、缴费“一站式诉讼服务”。

建立和完善智能法院建设,极大的方便了当事人参与立案、庭审等活动,也为法院送达、开庭节约了成本,为司法便民持续发力。

以巡回法庭为拓展便民为民。完善以人民法庭为主,巡回法庭为辅的二元结构审判模式,设立金融巡回法庭、家事巡回法庭、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对不便于到庭、无法到庭的当事人采用挎包入户、移动巡回审理的方式巡回审理。

以法治宣讲为平台普法惠民。深入城区、场镇和农村开展送法活动,在各乡镇开展巡回法庭课堂,并接受现场法律咨询,在群众中形成了知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文化氛围。(陈军良 谭别林)

东坡区 构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新格局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世维带领第二检察部门干警到东坡区人民法院开展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交流。

交流中,王世维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2019年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及2020年工作计划。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岸芷、姚良全分别介绍了该院民事审判人员配备和近年来收结案情况、执行工作情况以及法院在执行最高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方面的情况。双方参会干警就检察院和法院在工作中的衔接问题进行了交流,并就如何进一步沟通配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通过开展此次交流,进一步增强了检察监督与司法审判活动的协调配合,促进了检法业务有效衔接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新格局的建立。(贺志勇 本报记者 苏文保)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单位不支付员工放假期间工资,合法吗?

黄某于2015年7月13日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2016年和2017年春节假期,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至2月14日和2017年1月23日至2月4日放假13天。两次放假期间,公司仅支付了春节3天法定节假日工资,未支付其他正常工作日工资。2017年2月28日,黄某离职。随后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支付2016年和2017年春节放假期间的工资,被驳回。黄某诉至法院,两审法院均驳回黄某诉讼请求。黄某仍不服,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2018年10月23日,广东高院裁定驳回黄某再行申请。

【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用人单位在未与员工协商的情况下,单方面安排员工在春节期间放假而不支付工资,是否合法?对此,实务中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单位应支付工资,根据劳动法规定,一切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的单位停工、停产,单位均需支付停工期间的工资或生活费,采取一刀切的规制形式,不问原因,不论事由。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春节是我国传统民俗中最重要的节日,员工也需要回家与家人团聚,考虑到员工往返家乡路途所需时间,单位安排稍长的假期,并非单位无故停工,单位可以不支付工资。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首先,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安排员工放假,需支付放假期间的工资或生活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35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可见,只要是非员工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的,单位应依法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特殊情况下,单位可以不支付放假期间的工资或生活费。春节放假虽然由用人单位单方面安排,在客观上

表现为“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然而,根据我国传统民俗,单位在春节法定假日基础上安排稍长的假期,以便于员工与家人团聚,共享天伦之乐,符合民间善良风俗和社会核心价值观念,不构成无故停工,单位可以不支付放假期间的工资或生活费。

值得注意的是,为防止用人单位滥用这一用工自主权,必须遵守两点:一是放假时间不得过长,笔者认为半个月左右较为合适;二是3天春节法定节假日工资必须支付,不得克扣。

本案中,该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春节分别放假13天,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基础上多放了几天,属于合理天数,并未恶意放长假侵害员工利益,公司不计放假期间的工资,合法合理。(谢炳城)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 QQ: 2072683032

Advertisement for lost notices and legal services,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various agencies and legal firms.